附件二

(學校名稱)一百十年度申請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人數印領清冊

受領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僑生(僑居地)/港澳生	性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領人簽章	備考

合　　計：新臺幣　　元整

備註：

1. 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　　張。
2. 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，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，填列方式為830101。
3. 本表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會計主管　　校　　長